

关于印发《2013年禄口街道通讯员 考核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社区、机关各部门、双管单位：

为进一步增强街道各单位新闻宣传工作意识，规范通讯员队伍管理，提高新闻信息质量，营造禄口经济社会稳步发展的良好氛围，街道研究制定了《2013年禄口街道通讯员考核管理办法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南京市江宁区委禄口街道工作委员会

2013年2月5日

2013年禄口街道通讯员考核管理办法

一、通讯员基本素质

- 1、思想积极进步，工作勤奋务实，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和工作责任感。
- 2、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，思维敏锐，能够及时、准确地发现和把握新闻线索。
- 3、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和活动组织能力。

二、通讯员的选拔

1、街道各部门、社区及双管单位（以下简称各单位）要按照上述基本条件在本单位选拔1-2名通讯员，负责本单位的新闻宣传稿件和社会舆情信息报送工作。

2、通讯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离开原单位的，所在单位应予以及时调整和补充，督促其做好工作交接，并将新任通讯员的信息资料及时报送至宣传办。

三、通讯员工作职责

- 1、负责收集、整理所属单位的新闻线索，及时将有价值的材料写成稿件或信息报至宣传办。
- 2、及时上报所属单位的新闻稿件、信息及其他稿件。
- 3、负责所在单位社会舆情信息的报送。
- 4、负责所属单位重要活动照片的拍摄和采集。
- 5、协助部门或社区做好宣传工作。
- 6、根据宣传办有关通知和要求，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。

四、稿件的内容和形式

（一）具体内容

- 1、本单位贯彻落实上级领导讲话、工作布置、会议精神等情况。
- 2、执行各项政策的新措施、新办法、新思路、新成效，各项建设过程中的新经验、新典型、新气象、新风貌。

3、所属单位各项工作的新动态、新举措。

4、党建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好做法、好经验，先进典型的感人事迹。

5、社会舆情信息。

6、个人的工作体会、工作经验、学习收获以及工作日记、感想等。

7、有价值的相关地情资料（含出土文物、民间文化遗产等）。

（二）稿件形式

消息、通讯、言论、散文、诗歌、图片等均可。

五、稿件报送要求

1、报送的稿件要主题鲜明，内容真实，语言简练，标题醒目。

2、稿件报送要及时。消息类稿件从发生到报送不得超过 24 小时，若超过 3 个工作日，原则上不予采用，也没有报送计分。其他类稿件也要及时收集和报送，避免因时效性滞后导致质量较好的稿件未被采用。

3、稿件写作要有责任感，不得敷衍了事。打印后要认真校对，经所在单位新闻宣传工作责任领导审核批准后方可报送。不得报送虚假新闻，不得抄袭他人作品。各单位的“一把手”对本单位的新闻宣传工作负总责。

4、报送任务：新闻稿件，各单位全年报送不少于 10 篇。社会舆情信息，社区每月报送不少于 2 篇，部门每月报送不少于 1 篇。

5、报送方式：稿件一律以电子版形式报送，并注明作者及所在单位，手写不予接收。投稿邮箱：xinchengdianji@163.com，电话：52772953。

六、考评办法

宣传办对各单位年度宣传工作开展和完成情况实行积分制考核，每季度进行一次通报，年终进行总评，确定宣传工作先进单位、优秀通讯员、优秀社会舆情信息员（宣传办工作人员不参评）。具体考评办法如下：

（一）个人计分办法

1、上交稿件：简讯(350 字及以下)每篇计 0.5 分，长新闻(350 字以上)每篇计 1 分，提供新闻（含电视新闻）线索、新闻素材每次计 0.5 分；社会舆情信息符合相关要求的，每篇计 1 分。

2、采用稿件：新闻稿件被《新城点击》、街道网站采用或者电视新闻线

索被电视台采用的，每篇另计 1 分；被《江宁新闻》报、《江宁新闻网》或者为被采用的电视新闻线索提供较为完整的材料的，每篇另计 5 分；被市级及以上媒体采用的，每篇另计 8 分。社会舆情信息被市级采用的，每篇另计 5 分；被省级采用的，每篇另计 8 分。

3、稿件失实，或抄袭他人作品的，一经发现，每次扣 3 分。

4、未按时完成约稿或未按规定提供相关资料的，每次扣 3 分。

5、缺乏标题的稿件，不计分。

6、未注明作者及所在单位的稿件，不计分。

7、未经所在单位责任领导审核批准，擅自报送稿件内容有误的，每次扣 5 分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取消当年评优资格。

（二）集体计分办法

1、对同一单位的所有通讯员年度考核得分进行累计，作为单位的年度考核总得分。若同一稿件，署名为同一单位的多名通讯员，则计分在第一作者名下。

2、各单位领导要重视新闻宣传工作，有指定的责任领导和通讯员，并及时报送名单至宣传办，未按规定完成的，扣 3 分。

（三）奖励办法

1、年底综合排名前十位的集体，授予“先进单位”荣誉称号，颁发奖牌。

2、年底综合排名前十位的个人，授予“优秀通讯员”荣誉称号，颁发荣誉证书。排名 1-2 名的，奖励现金 1000 元；排名 3-5 名的，奖励现金 800 元；排名 6-10 名的，奖励现金 600 元。

3、社会舆情信息每季度考核通报一次，前三位分别奖励 600、400、200 元，年底综合排名前三位的个人，授予“优秀社会舆情信息员”荣誉称号，颁发荣誉证书，分别奖励现金 1000、800、600 元。

未尽事宜，由街道宣传办负责解释。